



动产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LJZL202504002-DCDY-03

甲方: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 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 九台市新华大街687号

法定代表人: 褚月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6914656823

鉴于: 甲方作为出租人, 乙方作为承租人已签署编号为 LJZL202504002-ZL-03 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或“主合同”)。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租赁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 甲方在此基础上, 将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为了更好地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 甲方授权乙方以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甲方。在乙方结清《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前, 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 特订立本《动产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的金额、期限以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如果《融资租赁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或《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认定上存在争议, 则乙方就根据其过错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赔偿金、留购货价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乙方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3.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抵押物及登记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详情见附件所列。抵押存续期间,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及其孳息、从物、添加物、附属物等。

2.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抵押财产的性质到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如果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相关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应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的抵押登记书或其他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书由甲方持有。

3. 根据本合同, 抵押财产的孳息、在抵押财产上新增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



合物、混合物等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有关机构要求对该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进行抵押财产登记的,抵押人应在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抵押权人办妥抵押财产登记。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
2. 如涉及乙方向甲方交付抵押物契据证件情形的,甲方要妥善保管。
3. 在乙方到期还清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已接收到的且应由乙方继续持有的抵押物契据、证件交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注销抵押登记。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时间主动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 确保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全部融资款项。
3. 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物出现毁损情况时,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追偿已支付融资款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乙方为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的,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乙方应当偿还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款项。
7. 抵押物上没有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质押、可能在本合同成立之后设定的优于甲方的任何权利或索赔等。
8.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第一,可根据需要随时向有关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查询、打印、留存、归档乙方在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他信用信息,用于对乙方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第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报与乙方主体以及本合同对应业务相关的信息。甲方上报信息的形式及范围以征信机构的数据报送规范为准。乙方承诺,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将另行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授权书,以再次表明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上述查询或数据上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期归还主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依本合同约定实现抵押权,用于抵偿《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为止。
2. 当乙方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实现债权,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者导致甲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抵押权,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的损失。

融
金
廣
東
有
限
公
司
印
章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中的条款不对甲乙双方《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变更，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各项合同有关条款。
2. 如甲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无论是第三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还是承租人或第三人另行提供的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甲方均有权自主选择 and 决定担保措施的顺序或具体方案，而无需先行行使或采取其他担保措施等，乙方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3.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在签署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在附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抵押物清单》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504002-BCDY-03 《动产抵押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6日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抵押物清单

《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504002-DCDY-03）项下抵押物位于吉林省长春

市九台区城区内的设备/设施。以上设备/设施具体包括：（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价值	发票/合同编号	备注
1	福临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50	/	456.56	米	599,500	00007471/05387565/ 05387566/00015100/ 00015099/00015111	
2		DN400	/	1989.24	米	2,597,500		
3		DN350	/	2211.28	米	2,316,700		
4		DN300	/	2391.22	米	2,347,500		
5		DN250	/	7215.99	米	7,291,900		
6		DN200	/	9108.02	米	8,799,800		
7		DN150	/	8226.53	米	7,653,800		
8		DN125	/	7943.88	米	7,494,200		
9		DN100	/	5402.42	米	4,475,600		
10		DN80	/	2031.36	米	1,689,100		
11		DN70	/	630.8	米	516,500		
12		DN65	/	447.12	米	343,300		
13		DN50	/	567.8	米	391,500		
14		DN40	/	556	米	336,800		
15		DN32	/	318	米	172,600		
16		DN25	/	143	米	66,400		
17	福星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00	/	1378.6	米	1,800,100		
18		DN350	/	929.6	米	973,900		
19		DN300	/	2304.6	米	2,262,500		
20		DN250	/	4651	米	4,699,900		
21		DN200	/	7495.6	米	7,241,900		
22		DN150	/	5389.56	米	5,014,400		
23		DN125	/	5887.4	米	5,554,100		
24		DN100	/	4710.4	米	3,896,800		
25		DN80	/	4856.2	米	4,038,000		
26		DN70	/	1960.2	米	1,604,900		
27		DN50	/	666	米	459,200		
28		DN40	/	192	米	116,300		
29	新华所二次供热输送设施	DN400	/	364	米	475,300		
30		DN350	/	366	米	383,400		
31		DN300	/	1071	米	1,051,400		
32		DN250	/	3735.2	米	3,774,500		
33		DN200	/	6345	米	6,130,300		
34		DN150	/	4830.6	米	4,494,300		

2201812867471

2201812867471

2201812867471

个



35		DN125	/	2390.2	米	2,254,900		
36		DN100	/	3760.4	米	3,110,800		
37		DN80	/	2212.4	米	1,839,700		
38		DN70	/	2155	米	1,764,400		
39		DN65	/	1378	米	1,057,800		
40		DN50	/	676	米	466,100		
合计						111,557,600		

甲方（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长春市九台区荣祥热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